

## 保險與再保險契約之告知義務人及其告知範圍

編目：保險法

出處	月旦法學教室，第133期，頁57~64	
作者	林昭志	
關鍵詞	最大誠信原則、告知義務人、告知義務範圍、再保險契約	
摘要	保險契約重視誠信原則，基此構築了僅為保險契約特有之告知義務制度。此告知義務在保險中具有相當之重要性，蓋保險人需仰賴告知義務人所告知之內容進行風險評估、決定承保範圍、計算保險費等事項，而告知義務人通常對於其標的物及危險最為知悉，故此告知義務可促進保險順利進行，惟告知義務制度仍有許多疑問待釐清，包括：告知義務人為何？告知義務範圍？及再保險之告知義務為何？本文針對相關議題進行討論。	
重點整理	問題緣起	甲係乙公司之廠務部門經理，甲明知乙公司之廠房曾因地震受損，仍以該廠房為標的物向丙保險人投保，雙方簽訂商業火災保險契約，隨即丙又將承保之危機轉向丁保險人為再保險。甲丙於訂立契約時，並未對標的物是否曾因地震受損提出任何書面詢問，然邀保書詢問表的最後一欄為：「以上未詢問之其他重要事實」，甲卻對此欄不為填寫。日後於保險期間內，該廠房失火受有損害，乙遂向丙請求理賠。甲丙間保險契約之告知義務人為何？甲未在「其他條款」書面詢問中告知標的物曾因地震受損之事實，是否有違反告知義務？保險契約之書面詢問方式，得否適用於再保險契約？
	爭點	一、何人為告知義務人？ 財產保險之被保險人是否亦應為告知義務人？ 二、告知義務範圍為何？ 保險告知義務之範圍是否僅限於保險人所提出之詢問事項，若要保書後加上其他條款之效力為何？ 三、再保險告知義務？ 原保險之詢問告知原則是否可一體適用於再保險契約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重點整理	解析	<p>一、告知義務人：</p> <p>(一)依保險法第64條第1項規定：「訂立契約時，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，應據實說明。」明定要保人爲告知義務人，要保人係保險契約之當事人，理當對於契約他方當事人負有告知義務。</p> <p>(二)惟被保險人乃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，而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，若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非同一人時，被保險人是否負告知義務？</p> <p>1.告知義務制度之目的： 爲使保險人得依義務人提供保險標的相關資料，以利正確估定危險發生之可能性，進而決定承保與否以及估算保險費。</p> <p>2.<u>財產保險之被保險人係標的財產所有人或權利人，對標的物狀況最了解；人身保險之被保險人爲危險事故之客體，其自己健康狀況及相關危險事項亦爲本人最清楚，故直接賦予被保險人告知義務，始得使保險人順利取得核保資料。故使被保險人負告知義務並無不當</u>，學說上亦多持肯定見解。</p> <p>二、告知義務範圍：</p> <p>(一)保險起源於海上保險，藉以保障海上企業者的海上財產，之後逐漸發展出陸上保險。對於保險告知義務範圍，主要有兩種立法例，分別爲「無限告知原則」及「有限告知原則」，分述如下：</p> <p>1.無限告知原則：凡告知義務人所應告知之事項，不論是否已知悉，均應爲告知。</p> <p>(1)海上保險發展初期採之。</p> <p>(2)弊端：範圍太過廣泛而難以履行，並產生保險人動輒得主張對方違反告知義務之弊端。</p> <p>(3)「修正的無限告知原則」：爲解決弊端，絕對的無限告知原則修正爲以「重要事實」爲限，即僅對「重要事實」負無限告知責任。重要事實包括下兩種事實：</p> <p>A.影響保險人決定是否承保之事實。</p> <p>B.縱使保險人同意承保亦將影響對保險費</p>
------	----	---

## 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<p>重點整理</p>	<p>解析</p>	<p>率計算之事實。</p> <p>(4)適用狀況：舉凡與保險標的危險狀況有關的任何「重要事實」，倘告知義務人已知或應知，即應完全告知保險人。</p> <p>2.有限告知原則：又稱為「詢問告知原則」，範圍僅限於保險人所詢問之事項，對於詢問事項以外的事實，縱屬於影響保險人承保或估算保險費之「重要事實」，亦不在告知義務的範圍內。</p> <p>(1)與海上保險不同，現今保險大多屬於具有「消費者保險」性質的契約，對保險知識掌握往往不如保險人優越，對於資訊有時反需仰賴具專業知識的保險人提供管道取得，在當事人資訊不對等的情况下，告知義務的範圍是採有限告知原則，藉以調和當事人雙方締約地位。</p> <p>(2)在此原則下，保險人於詢問前已明列與保險標的之危險狀況有關之「重要事實」作為詢問事項，以供告知義務人於訂約時回答，故判斷是否屬於重要事實之風險應由保險人承擔。</p> <p>(3)詢問告知原則立法例上可分為「口頭詢問」、「書面詢問」，目前大多使用書面詢問方式。此優點係告知義務人就書面所列詢問事項為告知，未以書面詢問者則推定不重要，告知義務人毋庸告知。</p> <p>(二)我國保險法之規定：          保險法第64條第1項：「訂立契約時，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，應據實說明。」第二項：「要保人故意隱匿，或因過失遺漏，或為不實之說明，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，保險人得解除契約；其危險發生後亦同……。」惟<u>保險法64條第2項究竟是第1項之補充規定或是並列規定？</u>分析如下：          1.若為補充規定：          則告知義務範圍限於保險人提出對「重要事實」的書面詢問。此書面詢問方法再加上以「重</p>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

## 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重點整理	解析	<p>要事實」為條件，將使範圍限縮比一般詢問告知原則更小。</p> <p>要保人若認為某項書面詢問並非「重要事實」而主張不為告知時，須對其並非重要事實負舉證責任，始得免除對該項詢問之告知。</p> <p>→附加「重要事實」為條件之詢問告知原則，與一般詢問告知原則之「凡詢問必告知」的法則有所不同。</p> <p>2.若為並列規定： 單就第2項內容觀之，告知義務範圍與前述「修正的無限告知原則」相同，卻與第1項以書面為方法之詢問告知原則不相符合。</p> <p>3.結論：</p> <p>(1)<u>保險法第64條第1項與第2項互相抵觸，第1項係採陸上保險通用的「有限告知原則」，第2項則係採現行海上保險慣用的「修正的無限告知原則」。我國將不同原則納入同一條文中造成前後矛盾之窘境。</u></p> <p>(2)<u>為解決該立法之不當，建議今後對告知義務範圍用法，宜儘量按保險性質區分為海上或陸上兩類，分別適用兩原則，增加彈性適用法律的空間，使其與國際保險市場之商業習慣接軌。</u></p> <p>(三)本件評析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商業火災保險契約，保險人之交易對象乃一般社會大眾，屬消費者保險並無問題，故告知義務範圍應以保險人書面所提的詢問事項為限，未經書面詢問之事項，即不屬於應告知之事項，保險法第64條第1項之意涵亦同所指。</li> <li>2.保險人擬定之書面詢問事項須「具體明確」，避免告知範圍無限地擴張，<u>若於書面詢問事項後附加「其他」等字樣之「其他條款」，將無異使告知義務範圍無限地擴大，有違有限告知原則之意義，故附加該種條款應認為無效，告知義務人對此條款之詢問不負告知義務。</u></li> <li>3.然若告知義務人主動告知書面詢問所無之事項，並經記載於書面者，應視為保險人對該事</li> </ol>
------	----	--

## 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<p><b>重點整理</b></p>	<p>解析</p>	<p><b>項提出書面詢問，告知人對此負告知義務，告知內容必須真實，否則仍屬告知義務之違反。</b></p> <p>三、再保險契約之告知義務：</p> <p>(一)在保險業中，幾乎所有保險人皆運用再保險來保障承保業務之風險。再保險係原保險人與再保險人之間之契約，再保險人亦得將風險再向轉再保險人投保，締結轉再保險契約，藉此多層次危險移轉安排，風險得藉此消化。</p> <p>(二)我國雖將再保險編排於保險法總則中，然原保險與再保險性質並不相同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原保險：著重於保障被保險人事故發生的風險。</li> <li>2.再保險：著重於為原保險人的業務做風險管理。</li> </ol> <p>(三)「臨時再保險契約」是再保險中最基本型態的交易，係原保險人於締結原保險契約後，依實際業務需要，將原保險契約承保的風險轉向再保險人為保險。</p> <p>(四)原保險人係以自己之利益投保再保險，且其基於再保險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負有交付保險費之義務，及保險金給付請求權，故再保險之告知義務人僅限於原保險人。</p> <p>(五)<b>再保險採「修正的無限告知原則」</b>，原因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再保險源自海上保險，尋求再保險保障之對象並非一般社會大眾，與海上保險類似而屬於「商人保險」，故交易習慣上，原保險人對再保險人負「修正的無限告知原則」。</li> </ol> <p>由此可知，再保險告知義務範圍不以再保險人的書面詢問事項為限，凡是會影響再保險人做出變更保險費率或拒絕承保程度決定的「重要事實」，原保險人須主動申告，並負無限告知責任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2.<b>原保險人對再保險人之告知義務須達到告知義務之最大程度，且須由原保險人主動告知</b>，理由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再保資訊完全集中於原保險人： <p>有關原保險標的之意外事故發生機率與特</p> </li> </ol> </li> </ol>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

## 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<p>重點整理</p>	<p>解析</p>	<p>性等事實，絕大部分僅原保險人知悉。原保險人發現風險過高時，立即將此風險臨時安排再保險，在這種立即地、臨時地尋求再保險避險之時刻，若要求再保險人書面詢問而非由原保險人主動告知，將曠日廢時且不符保險實務需要。</p> <p>(2)保持原保險人與再保險人間的地位平衡： 因為再保險契約與原保險契約在性質上皆屬於射倖性的契約，原保險人必須據實告知其所掌握有關再保險事故及相關的事實，以供再保險人分析。且其經常約定須依原保險契約之條款或條件與賠償金額，依據比例計算再保險之賠償金額；此種約定更使雙方地位難以平衡。故若原保險人違反此告知義務，將會導致再保險契約解除或失其效力，此係最大誠信原則的體現。</p> <p>四、結論：</p> <p>(一)告知義務人為何人： 甲係要保人，依保險法64條第1項負有告知義務。被保險人係乙，雖與要保人並非同一人，且保險法第64條第1項並未明文被保險人為告知義務人，然我國實務及學說多採肯定之見解。</p> <p>(二)告知義務範圍之爭點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甲與丙係訂立商業火災保險契約，該契約設計上屬於消費者保險，依保險法第64條第1項規定，告知義務範圍應僅以丙書面詢問事項為限，標的物是否曾因地震受損為書面詢問以外事項，不屬於應告知事項，甲或乙無須告知。</li><li>2.而丙最後所加之條款可謂為「其他條款」，附加此等條款將使原有限告知原則擴大為無限告知原則，範圍過於廣泛，且亦容易使保險人動輒宣稱對方未完全告知而解約，有失公平，亦不符合最大誠信原則，故該其他條款無效。</li></ol> <p>(三)再保險告知義務之爭點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再保險之對象為專業之保險人，故屬於商人保險，商業習慣上，須對足以影響再保險人做</li></ol>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重點整理	解析	<p>出變更保險費率或拒絕承保之事項負無限告知之義務，即使為書面詢問以外之事項，只要是「重要事實」，原保險人皆應自動申告之。</p> <p>2.由以上理由可知，保險契約之有限告知原則與書面詢問告知方式，實無法適用於再保險契約。</p>
考題趨勢	<p>1.何人為告知義務人？</p> <p>2.告知義務範圍為何？</p> <p>3.再保險告知義務？</p>	
延伸閱讀	<p>1.葉啓洲(2012)，〈德國保險契約法之百年改革：要保人告知義務新制及其檢討〉，《臺灣法學論叢》，第41卷第1期，頁261-265。</p> <p>2.陳繼堯(2002)，《再保險理論與實務》，第2版，頁82-85。</p> <p>※延伸知識推薦，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【月旦法學知識庫】  <a href="http://www.lawdata.com.tw">www.lawdata.com.tw</a>立即在線搜尋！</p>	

## 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